



	地質景點 (Geosite)	自然公園 (Natural park)	自然保留區 (Natural reserve)	登錄世界遺產 (UNESCO WHS)	登錄世界地質公園 (UNESCO UGGp)
法源 / 組織	文化及環境遺產框架法 (Framework law on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heritage), Law No. 490/99。	保護區框架法 (Framework Law on Protected Areas), Law No. 394/91。		世界遺產公約 (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)	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
申請方式	依據當地法規中定義標準，由專業人員評量指定是否可列冊登錄為地質景點。	由環境部任命的保護區技術諮詢委員會，負責劃分保護區，通過保護區計畫，及通過保護區官方名冊。環境部應一年召開兩次委員會大會，監督相關決議落實狀況。		聯合國成員先自提地點申請入候選名單，再經 UNESCO 相關委員會審核批准。	由國家提出申請地點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組織
審核	當地權責機關，如 ProGEO's Italian working group	根據框架法中的「保護區分類原則」執行，可分為國家級與大區級。		需符合「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」中必要條件	需符合四大基本特徵，及涵蓋 10 大重點領域 (訪視、審查，大會審查)